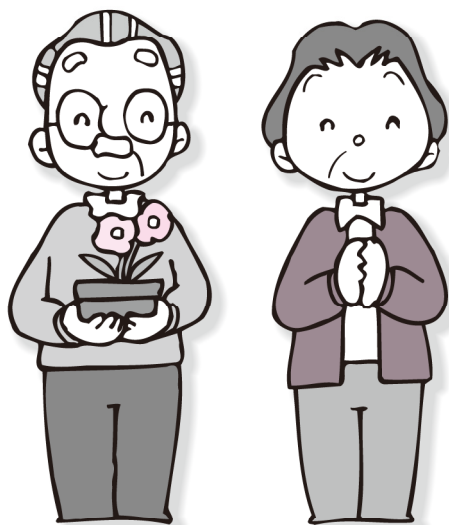


# 护理保险的被保险人

在护理保险制度中, 65岁以上的人士, 被称为1号被保险人。  
40岁至64岁的人士, 被称为2号被保险人。

## 65岁以上的人士 (1号被保险人)



### ● 保险费

根据收入等情况, 设定了11个级别的保险费收费标准。

### ● 可享受护理服务者

- 洗澡、如厕、吃饭等日常生活行为, 通常需要他人护理的人士 (需要护理者)。
- 身心健康状况极有可能改善的, 且一部分日常生活行为需要帮助的人士 (需要援助者)。

## 40岁至64岁的人士 已加入医疗保险的人士 (2号被保险人)



### ● 保险费

根据被保险人所加入的医疗保险的计算方法来核定收取的费用。

### ● 可享受护理服务者

- 因患有由衰老引发的疾病 (16种疾病), 而需要护理等服务的人士 (需要护理者/需要援助者)。